MAR1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5547186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岩土工程师，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section 203(b)(l)(A), 8 U.S.C. § 1153(b)(l)(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类别的最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根据 8 C.F.R. § 103.5(a)(3) 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现本事项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以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当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驳回的理由，致使受影响一方没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且本办公室没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时，将事项发回重审是适当的。See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787-88 (BIA 1994)（指出未指明或未充分解释其推理的动议驳回应予发回重审，以便受影响一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对裁定提出质疑）。在本案中，动议驳回通知未对其结论提供充分解释。因此，本办公室将把本事项发回重审。

为支持其复议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其律师的一封信。审理主任援引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 和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指出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陈述充分的复议理由，因为他仅“提供了基本相同的证据并笼统地主张先前决定存在错误”。随后，审理主任在未作进一步分析的情况下驳回了该动议。

如上所述，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在此，为支持动议而提交的律师信函通过具体指明在 underlying 否决中被指称错误裁定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陈述了复议的理由。See In re O-S-G-, 24 I&N Dec. 56, 57-58 (BIA 2006)（描述复议动议的要求）。例如，该信函主张审理主任在裁定申请人对其领域的贡献时不应仅依赖其引用次数，而应考虑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额外证据。See 8 C.F.R. § 204.5(h)(3)(v)。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该标准的相关证据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引用水平文件等项目）。

由于申请人按照 8 C.F.R. § 103.5(a)(3) 的要求提出了复议 underlying 申请否决的具体理由，审理主任应在动议决定中以书面形式评估这些理由。See Matter of M-P-, 20 I&N Dec. at 787-88。在此，驳回通知仅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复议理由”，而未具体说明所提供的理由是什么或为何不充分。这未提供对审理主任推理的解释，使申请人无法在上诉中对决定提出异议，也使本办公室无法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Id. 因此，本办公室将把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本办公室对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